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	1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7
2020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2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2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9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股东参加现场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秘 书 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30-15: 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如下：

- 一、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及其代表股份数
- 二、宣布会议主要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推选监票人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
 - 7、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五、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六、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经监票人检验投票箱，由监票人组织投票，经监票人、律师统计投票结果后，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同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文件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发展的速度以及对经济的创伤超出预期。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疫情产生的封锁和经济停滞大幅削弱了全球消费和投资，外部需求的疲弱及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的走低也广泛冲击了贸易及进出口。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分析表明，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背景下，世界经济遭受严重冲击，面临上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为严重的经济危机。2020 年全球经济产出下降 4.3%，为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为显著的萎缩。

由于疫情爆发、市场停摆，轮胎企业开工率严重下滑，市场需求急剧下降，轮胎出口遭遇前所未有的滑铁卢，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发酵，全球轮胎市场陷入低谷。2020 年，全球轮胎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均有大幅的下降。

面对种种的挑战，2020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整个产业环境以及董事会既定经营目标和策略，努力调整市场营销重点，进一步提升国内销售的比例。本年度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但定价的调整幅度有限，小于成本下降的幅度，故实现的毛利率较去年有所提升，但在汇兑的影响下，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根据市场的情况，针对不同地区和客户，在稳定价格的基础上，对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以减少销售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管理团队秉承高效务实、创新提升的优良传统，坚持提高品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方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生产轮胎 1,212.00 万条，同比下降 11.55%，全年完成销售轮胎 1,213.87 万条，同比下降 12.86%。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3 亿元，同比下降 8.70%，营业成本为 22.13 亿元，同比下降 11.28%，实现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下降 3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0 亿元，同比下降 31.35%。

2020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通过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等方式出席历次会议。年内董事会完成包含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议案审议工作。非独立董事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同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挥专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保持沟通，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完成对公司年审机构的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审计进展，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完成对审计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工作为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并设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推动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等事宜。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半年报报告及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与董事会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

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

(三)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汇报等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保持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行为。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财务制度基本符合公司业务的管理要求，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未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范围，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营水平等方面持续监督，以促进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 经营情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280,304.72	307,011.82	-26,707.10	-9%
营业利润	16,747.24	24,326.79	-7,579.54	-3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63.62	8,686.58	-2,722.95	-31%

二、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总资产	295,179.56	303,674.06	-8,494.51	-3%
流动资产	193,891.56	195,134.69	-1,243.14	-1%
非流动资产	101,288.00	108,539.37	-7,251.37	-7%
总负债	125,569.48	135,432.87	-9,863.39	-7%
流动负债	66,596.60	88,829.66	-22,233.06	-25%
非流动负债	58,972.88	46,603.21	12,369.67	2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661.89	97,384.27	3,277.62	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42.54	44.60
流动比率	2.91	2.20
速动比率	2.25	1.67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86
每股收益（元）	0.18	0.26
营业利润率（%）	5.97	7.9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率（%）	2.13	2.83
净资产收益率（%）	6.02	9.22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请详见附件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7,950.27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795.03 万元，加上 2020 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801.50 万，减去 2020 年内已分配利润金额 2,686.00 万，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70.74 万元。

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870.00 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4,400.74 万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

各位股东：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在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再次提交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19 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2020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20 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10.77 亿元	不超过 13 亿元	9.22 亿元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0.3 亿元	0.28 亿元	不超过 0.3 亿元	0.26 亿元
C	销售货物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38 亿元	29.79 亿元	不超过 32 亿元	27.23 亿元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0.20 亿元	0.12 亿元	不超过 0.20 亿元	0.14 亿元
E	销售固定资产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0.20 亿元	0.03 亿元	不超过 0.20 亿元	0.08 亿元
F	提供仓库租赁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0.06 亿元	0.03 亿元	不超过 0.06 亿元	0.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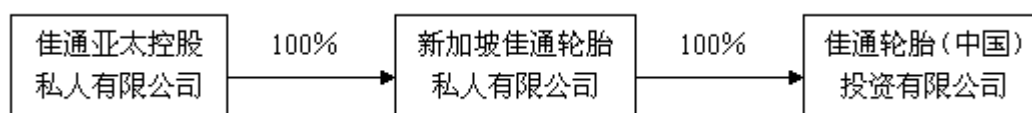
	服务					
G	接受劳务（含研发等）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0.67 亿元	不超过 0.8 亿元	0.74 亿元
	合计	—	不超过 54.66 亿元	41.69 亿元	不超过 46.56 亿元	37.7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7,1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主要投资者控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仓储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研发费用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研发费用主要为

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双方参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 IT 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需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后，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无表决权。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至关重要，但因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无表决权，且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股改，因此本议案存在被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否决的风险。如果上述关联交易被否及公司在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之前停止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业务严重受损并产生重大亏损。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争取将风险降至最低。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在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 2021 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将继续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 交易总金额	2020 年实际 交易总金额	2021 年预计 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 亿元	9.22 亿元	不超过 8 亿元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0.3 亿元	0.26 亿元	不超过 0.3 亿元
C	销售货物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32 亿元	27.23 亿元	不超过 35 亿元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0.20 亿元	0.14 亿元	不超过 0.20 亿元

E	销售固定资产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0.20 亿元	0.08 亿元	不超过 0.20 亿元
F	提供仓库租赁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0.06 亿元	0.04 亿元	不超过 0.06 亿元
G	接受劳务（含研发等）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超过 0.8 亿元	0.74 亿元	不超过 0.9 亿元
合计		—	不超过 46.56 亿元	37.71 亿元	不超过 44.6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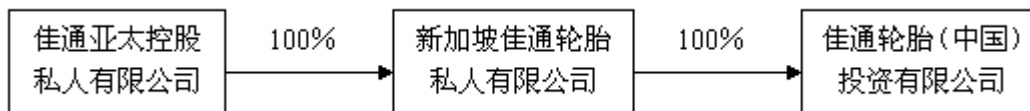
注：2021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7,1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主要投资者控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和福建佳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网络托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仓储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研发费用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研发费用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双方参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

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 IT 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需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后，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对本议案无表决权。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至关重要，但因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无表决权，且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股改，因此本议案存在被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否决的风险。如果上述关联交易被否及公司在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之前停止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业务严重受损并产生重大亏损。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争取将风险降至最低。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各位股东：

经股东大会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对审计服务范围 and 审计业务复杂程度的判断，考虑行业和地区的平均水平，审计委员会建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97 万元。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执业道德，配合审计委员会完成年报审核工作，同时该所已经连续 18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熟悉公司的经济业务，为保持公司年审项目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建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 在保险期限内，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费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各位董事：

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不含税），该标准自 2015 年执行至今，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岗位职责、通货膨胀等因素、参考地区、企业相关岗位的津贴水平，建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年（不含税）。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本届董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的意见后，拟向股东大会提名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彭伟轩先生、张兴君先生、陈福忠先生、黄文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彭伟轩先生、张兴君先生、陈福忠先生、黄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请审议。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怀靖先生，57 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兼任新加坡佳通轮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T Gajah Tunggal Tbk 监事、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53 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PT Gajah Tunggal Tbk 监事等。

彭伟轩先生，67 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学士。现任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兴君先生，56 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研究生，现任海南夏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夏日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ingapore

Summer Enterprise Pte Ltd 董事总经理。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和新加坡佳新投资（亚洲）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陈福忠先生，48 岁，国籍：中国，学历：研究生。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与销售总监，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总经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总经理等职。

黄文龙先生，57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学士，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桦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本届董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的意见后，拟向股东大会提名任英女士、朱华友先生、刘风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47%的股东李陆军先生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王绍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任英女士、朱华友先生、刘风景先生、王绍斌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请审议。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英女士，65岁，国籍：中国，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资格：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退休，曾任太平稽核中心副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香港中保国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华友先生，59岁，国籍：中国，学历：博士。现任中国特色自贸港研究院研究员。曾任海南省办处长、中国南海研究院副院长、海南省发改委副主任、海南省副秘书长、海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刘风景先生，56岁，国籍：中国，学历：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政治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南

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等职。

王绍斌先生，48 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凌云 B 股、汇丽 B 股和长春一东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金元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湘财证券董事总经理和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等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本届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程安顺先生、董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请审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安顺先生，47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97年进入佳通集团，曾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项目经理、内审部经理、内审部副总经理、内审部总经理等职务。

董民先生，49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曾任中国外交部非洲司--津巴布韦与赞比亚事务主管、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北京培训中心项目组长助理等职。自2006年5月起进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物流部总经理、内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驾捷乐实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年7月起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综合管理总经理。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杜宝财、肖红英、孙晓屏）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杜宝财先生：79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曾任北京商学院教研主任、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调研员、中信公司调研处长、中国康化贸易公司总经理、华兰德公司总经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珠海西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港澳群龙集团董事长、北方（营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六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2、肖红英女士：6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3、孙晓屏女士：58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锐奇股份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工会主席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

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佳通轮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及股改和关联交易给与了高度关注。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我们都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议案背景材料并进行谨慎研究。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切实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宝财	6	6	6	0	0	1
肖红英	6	6	6	0	0	2
孙晓屏	6	6	6	0	0	1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在召开相关会议或者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前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就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沟通解释，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进行答复。同时在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

员履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及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佳通轮胎考虑停止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给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害，在尚无完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佳通轮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重大，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作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一直和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保持紧密沟通，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截止至报告期末，委托借款金额已发放2亿元，其中已分笔还款0.4亿元，现担保占用金额为1.6亿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此外，我们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2021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董事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0年度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6,860,000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公司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与经营特点对重要业务的流程进行梳理和测试，并按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谏言献计。

独立董事：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